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投资控股武汉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